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1.4	т 1	旧 户							18	<u>ن</u>	担 点	•			
違反道路交通管	5 理 東	光		正 夫	見 定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甲虫处丝一盐	野 其 淮 去	現		規定	-			
一、公路主管機		(1) 坐十八							一、公路主管機		<u> 的 </u>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種類別 或違規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充一裁越馬 動人 動人 動人 動人 動人 動人 動人 動人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逾案十六內, 內, 內,	逾案十上罰行越期日 缴或决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交罰(管理處例)	額度(新	種類別 或違規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逾案十繳或 那 門 鄉 到 票 別 票 別 票 別 票 別 票 影 票	案期限三十六十十 線內 以 納	逾案十上罰行 越期日 缴或决	備 註	說 明
汽車未依規定	第十八條之	-=000	自用車	-=00	-=00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	汽車未依規定裝	第十八條之	-=00	自用車	-=00	-=00		-八00	應責令其參加臨日	持檢一、配合道路交通
	東十八條之	000	14 //(1-)	0	0	0	0	檢驗。				4 / 1 - 1	0	0	0	0	驗。	管理處罰條例
裝設行車紀錄	_								設行車紀錄器	一第一項	0							第十八條之一
器及行車視野	第一項	二四000	th ste b	0.0		0.0						th ate de	0.0				_	條文修正第一
輔助系統	第四項		營業車	一四〇〇 〇	一五〇〇	-人00 0	<u>00</u>				二四〇〇	營業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00		項至第三項違
7m 277 71 WG	37-1-8																	反事件欄文字。
											0							二、第三項之未依
			一年內有	一八00	一九〇〇	二三00	二四〇〇					一年內有		一九〇〇	二三00	二四〇〇		規定保存行車
			二次以上	О	0	0	0					二次以上		О	0	0		紀錄器之紀錄
			本款行為									本款行為						資料不需參加
у + u + и > л-	kk 1 . the .	1.000		九000	九九〇〇	00	-=00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	у + щ и . /- t	tris 1 the .	1.000		九000	九九〇〇	00	-=00	應責令其參加臨日	二 臨時檢驗,修 基檢
汽車裝設之行	第十八條之	九000		76000	767600		0	心質マ <u>共多加温い</u> 檢驗。	汽車裝設之行車	第十八條之	九000		1,000			0	驗。	· 正備註欄文 字。
車紀錄器 <u>及行</u>	_								紀錄器無法正常	一第二項								三、調整法條依據
車視野輔助系	第二項	一八000							運作,未於行車		一八00						_	欄內文字行
統無法正常運	第四項		一年內有	1		一八00	一八00		前改善,仍繼續		0	一年內有	I .					列,並增加責
	<u> </u>		二次以上 本款行為	0	0	0	0					二次以上 本款行為		0	0	0		令參加臨時檢
作,未於行車			本						行車			本 秋 1 / 勾						驗之法源。
前改善,仍繼																		四、考量行車紀錄 器及行車視野
續行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條之	九000		九000	九九〇〇	00	-=00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	+ 4 日 戸 归 去 仁		九000		1,000	九九〇〇	00	-=00	應責令其參加臨日	30 b b 12 N 15
未依規定保存		76000		70000	7676 0	0		由幻经哭力幻经咨	7 C IV 11 11		76000		76000	70,000	0	0	驗。	成之交通安全
11 1 1000	_							料外,應責令其參	車紀錄士或未依	一第三項								目的,亦皆是 近年來於有關
紀錄資料或未	第三項	-=000						加臨時檢驗。	規定使用、不當		-=00							議題中討論之
依規定使用、	第四項								使用行車紀錄器		О							重點項目,爰
不當使用行車									致無法正確記錄									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違規情節
紀錄器致無法									 資料									維持現行裁罰
正確記錄資料																		基準不另區
					_													分。
汽車駕駛人在		六000	機車	-=00	ーミニ0	1	一八00	一、並當場禁止	汽車駕駛人在道	第四十三條	六000	機車	1	ーミニ0	1	一八00	1	上其 於法條依據欄內增
道路上蛇行,				О	0	О	О	其駕駛。	路上蛇行,或以 其他危險方式駕	第一項			О		О	О	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	加違規記點之法
或以其他危險								一一也处则而数	共他厄險力式馬								一一一世沙山村	

方式駕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四〇〇〇	汽 一二第一三四年次一款款款行上第第第為	О	-九八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一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日 者 其 照 應 交 習 八 其 人 應 道 全 得 關 定 監 點 而, 駕。接 通; 歲 法 或 同 路 講 由 公 代 護 施 通, 察 其 人 人 養 吊 駛 道 全 滿 人 代 護 施 通, 察 其 人 人 事 針 路 詳 十 與 理 人 以 安 並 機 法 或 处		第第第第五項	二四〇〇 〇	汽 一二第一三四 年次一款款款 有上第第第為	0	-九八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0	點三並照四通十定應通由法人。、吊。、安八代同安警定姓為 受習人或以習關人 受習人或以習關人 受 與監道,公或 以 習關人。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逾六十公 里至八十公里 以內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二	六000 二四000	機車或小型車大型車	\(\lambda 000\) \(\begin{array}{c} -=00 \\ 0 \end{array}\)	ハハ00 -==0 0	-0四0 0 -五六0 0	-=00 0 >00 0	名並其記三因者其記三因者其 無難	行車速度,超過 規定之最高時速 逾六十公里至八 十公里以內	LL _	六000 二四00 0	機車或小型車大型車	~000 -=00 0	=_0 0	-0四0 0 -五六0 0	-=00 0 >00 0	一、並當場禁止其 然緣依據欄內增 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 點。 三、因而肇事者, 並吊銷其駕駛執 照。
	第一項第三款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逾八十公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000 二四000		О	О	一五六〇 〇	0	人或監護人 應同時施以		第一項 第二款	六000 二四00	機車或小型車	О	-==0 0	一五六〇 〇	0	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姓名。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大型車	ー六〇〇 〇	О	二〇八〇 〇	0	全講習,並得 等 機關 公理 人 或	〇〇公里以內	第二項第五項	О	大型車	ー六00 0	О	О	二四〇〇 〇	
	第三款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О	О	0	監護人姓名。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О	二四〇〇	0	二四〇〇 〇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逾一〇〇 公里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二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二十三十二十三十二十三十二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六000 二四000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行車速度,超過 規定之最高時速 逾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項	六000 二四00 0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汽車駕駛人任 意以迫近、驟	第四十三條	六000	機車	-=00 0	-==0 0	-五六() ()	-八00 0	一、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	汽車駕駛人任意 以迫近、驟然變	第四十三條	六000	機車	-=00 0	-==0 0	一五六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然變換車道或 其他不當方 式,迫使他車 讓道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二四〇〇〇	汽 一二第一三四 年次一款款款行 有上第第第為	0	一九八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О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車譲道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二四〇〇 O	汽 一二第一三四 年次一款款款行 有上第第第為	О	-九八0 0 二四00 0	二三四〇 〇 一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三 這規 無 大 違規 無 事 無 事 無 事 無 事 無 事 無 事 其 一 、 、 、 、 、 、 、 、 、 、 、 、 、
汽車駕駛人非 遇突發狀況, 在行駛途中意驟然減速 魚車或於車道 中暫停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六000 二四000	機 汽 一二第一三四車 中 內以項、或行	O	-三二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五六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0 = 400 0	一、 其駕違點 而 並其記點 而 並 其 電 點 單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突發狀況,在行 駛途中任意驟然,本在行 熟車道中暫停		六000 二四00 0	機 汽 一二第一三四車 中 內以項、或行	О	-三二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五六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0 二四00 0	一寫二點三並照四通十定應通由法人

汽 駕 以 其 噪 音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一 二四〇〇〇	松韦士儿	⇒000	☆☆00 ==00	三九00		一二三四二十二三於度並駛月應交習八其人應道全得關定監名並其記三於度並駛月應交習八其人應道全得關定監名並以關東規。年反扣照 受安未之定監時交習警布理禁。點 內者其六 道全滿人代護施通,察其人人 止數 再,駕偃 路講十與理人以安並機法或姓 其	駛汽車拆除消音 器,或以其他方 或成噪音	第第第第一 五 二 五 項款 項 項	 二四〇〇 	松市式人					一寫一點三述照四通十定應通由法人 一次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三0000 九0000	機 単 或 小 型 車	0	0	0	回五OO O	駕駛及吊銷其 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 共同違反第一項	第三項	=000 0	機車或小 型車	0	0	<u> 二九</u> 00 0	四五〇〇 〇	駛及吊銷其駕駛執 照。
一項規定,或 在道路上競 駛、競技	第五項		大型車	六六〇〇 〇	七二六〇 〇	八五八〇	九〇〇〇 〇	」 3用安全議習 ,	規定,或在道路 上競駛、競技	第五項	九000	大型車	六六〇〇 〇	七二六〇 〇	八五八〇 〇	九000 0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 安全講習;未滿十八 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 以道路交通安全講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三項行 為	九〇〇〇 〇	九000 0	九000	九000 0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三項行 為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所有人提 供汽車駕駛人 有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			吊扣該汽 車牌照 <u>六</u>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 <u>六</u>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 <u>六</u> 個月			汽車所有人提供 汽車駕駛人有第 四十三條第一項	第四項(前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一、配合道路交 管理處罰條。 第四十三條 文修正,納
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經扣之再供反項款三第款三為受牌汽次為第第、款四、項吊照車提達一一第、 第行	沒入該汽 車		沒入該汽 車	沒入該汽 車		第一款至第四 <u>款</u> 、第三項行為 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			沒入該汽 車	沒入該汽 車	沒入該汽 車	· 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長 項情